



黄山市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休宁

签约时间：4.13

甲方（供方）：黄山市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休宁县司法局

供、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	购车方式	交货时间
银河A7	150KM		台	壹	拾壹万零整	全款	涂漆完成

备注：

本价格包含购置税、上牌费、交强险、车灯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验收标准：

所供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制造方的有关标准，需方按此验收货物。如有质量技术等问题，供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“三包”方法按制造厂三包条款执行。

三、交（到）货地点、方式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。

供方负责将上述产品交至需方指定地点，供方代办运输的，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全款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1、履行合同中，如乙方中途退货，乙方所付定金归甲方所有，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费用，同时本合同终止。
- 2、甲方所交车辆的品种、型号、颜色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车产生的费用。我司协助申请复购补贴_____元，资料完整提交后30个工作日汇款，资料不符我司不负责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（赠送内容以此栏为准，拒绝口头承诺。）

送膜、贴膜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需方执一份，供方执二份。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完成物资（车辆）交接手续和货款结清之日止。

甲方：黄山市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地址：休宁县万安镇古城岩斜对面

销售代表（签字）：

销售总监（签字）：

电话/传真：0559-7815588 5207888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：黄山市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工作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34050169720800000277

① 联存根（白）

② 联客户（红）

③ 联统计（绿）